附件1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苏发〔2011〕18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4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又好又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全省将组织开展第三届“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宗旨

通过组织开展“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强化人才支撑，激励行业创新，推进“现代服务业人才工程”向纵深发展。

二、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主要面向我省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现代商贸、文化创意、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领域从事企业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等工作，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

三、评选条件

评选类别分为创业类和创新类。创业类是指在我省创（领）办服务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创新类是指在我省服务业企业工作的高层次技术或管理人才。评选条件如下：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职业道德。

（二）在我省服务业企业（集团）工作3年（自评选通知发文日期起算，下同）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三）所在企业年服务业营业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近3年增幅较大；企业履行社会义务情况较好，企业和个人社会诚信度良好。

（四）对入选“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工程”等省级服务业发展重点工程（项目）或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工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可优先考虑。已荣获过“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或3年内已获得人才类省级表彰的，不再参加申报。

（五）参加创业类评选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候选人为创（领）办服务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出资人；

2. 创（领）办的服务业企业在前沿技术或高端产品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综合竞争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六）参加创新类评选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服务业企业关键技术或管理岗位工作；

2. 拥有与服务业企业创新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或经营管理方面创新能力突出，实践经验丰富；

3. 在推进服务业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创造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组织分工与评选原则

（一）评选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二）成立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

（三）各市人社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负责本辖区内市属企事业单位（含在国家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非公经济组织）人选的报名组织、资格初审、遴选、公示、人选上报等工作。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对照评选条件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候选人。

（四）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人才的贡献、创新、业绩和社会影响力。

五、评选程序

（一）组织报名和推荐。各市人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评选办法和相关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候选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推荐上报人选应有排名顺序，推荐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一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推荐人数不得超过省下达的上限指标，相同行业推荐不得超过2人，推荐上报人选应有排名顺序。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每家推荐1名人选。

（二）资格复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推荐人选进行材料核对和资格审查，并委托工商、税务、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对企业营业收入、资产、利税等经济指标以及知识产权、社会诚信度等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选。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委会（专家评委会由省行业主管部门领导、专家和知名服务业企业家组成），对资格复审通过者进行评审，重点评审其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并进行量化评分，从高分到低分，并在充分考虑行业、地区分布的基础上，通过两轮专家投票，按照1：1.6的比例产生进入实地考察的候选人。

（四）实地考察。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到相关部门走访、座谈和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考察候选人的综合素质、创新创业能力以及企业品牌建设、运营绩效、社会贡献和影响力、履行社会义务等方面情况。

（五）社会公示。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考察结果确定公示人选，在《新华日报》、《扬子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省发展改革委共同负责受理公示举报和情况核实工作，对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并从通过实地考察的候选人中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并公示。

（六）确定人选。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奖励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将评选、考察、公示情况上报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确定奖励人选。

六、奖励办法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选拔奖励10人。获奖人员授予“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称号，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评选材料

由候选人按要求填写《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候选人推荐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候选人所在企业提供的候选人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与申报企业签订的聘用协议复印件、其他任职或出资证明），有关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二）反映候选人能力、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所属权证明、成果鉴定证书、成果应用证明、获奖证书、近3年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

（三）候选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照片；

（四）候选人创办或工作所在企业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国际认证情况等）、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和有关获奖、荣誉证明等；

（五）其他有关材料：

1.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候选人报名、资格初审、遴选、公示等推荐工作的书面情况报告；

2. 《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候选人推荐表》及有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文档。

相关表格可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jshrss.gov.cn）下载。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候选人推荐表

类别： □创业类 □创新类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 **工作单位**（盖章） |  |
| **推荐单位**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016年4月 |

个 人 声 明

本人参加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的推荐评审，现特此声明：推荐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推荐表供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推荐评选使用。

2、推荐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产业领域”只能单选其中一项，不得多选。

3、本推荐表一式4份，与其他推荐材料合订成册。

候 选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籍 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健康状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单位性质** | **部属□ 省属□ 市属□** | | | | | | |
| **国有□ 非公经济组织□** | | | | | | |
| **单位注册地** |  | | | | | | |
| **个人出资额**  **（创业类填写）** | **万元** | | | **个人出资额占比**  **（创业类填写）** | | **%** | |
| **产业领域**  **（单选一项）** | **□科技服务 □软件和信息服务 □金融服务 □现代物流 □商务服务 □服务外包 □电子商务 □节能环保 □检验检测 □售后服务 □人力资源 □现代商贸 □文化创意 □健康养老 □教育培训 □旅游 □居民和家庭服务 □体育 □其他**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从大学起填写）** |  | | | | | | |
| **近三年获奖情况** |  |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和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 |  | | | | | | |

推 荐 理 由

（1000字以内，由推荐单位填写）

|  |
| --- |
|  |
|  |

候选人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经济效益情况 | **年份**  **指标**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资产总值**  **（万元）** |  |  |  |
| **销 售 额**  **（万元）** |  |  |  |
| **利 润**  **（万元）** |  |  |  |
| **税 收**  **（万元）** |  |  |  |
| 企业社会效益情况 | **企业解决就业情况（在岗员工数）** |  |  |  |
|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万元）** |  |  |  |
| **企业劳动关系情况** | **是否被评为省、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是□ 否□** | | |
| 企 业 获 奖 情 况 |  | | | |
| 经核实，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推 荐 评 选 意 见

|  |  |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或省有关部门推荐意见 | **（人社部门盖章） （发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评审组初评意见 |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委会评选意见 | **评委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部门（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学 历 | 职称 | 职务 | 所在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各市推荐名额表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推荐指标（个） | 地 区 | 推荐指标（个） |
| 南京市 | 20 | 淮安市 | 4 |
| 无锡市 | 10 | 盐城市 | 5 |
| 徐州市 | 6 | 扬州市 | 4 |
| 常州市 | 6 | 镇江市 | 4 |
| 苏州市 | 22 | 泰州市 | 4 |
| 南通市 | 9 | 宿迁市 | 3 |
| 连云港市 | 2 |  |  |

备注：各市推荐名额参考2015年度各市服务业税收收入占比分配。